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112

债券代码：123123

债券简称：江丰转债

##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五条	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，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，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： （一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； （二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.5% 的关联交易。	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，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，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： （一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； （二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.5% 的关联交易。
第十六条	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，并应当及时披露： （一）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	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，并应当及时披露： （一）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

	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 （二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。	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 （二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。
第十七条	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人民币 1,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（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）进行评估或审计，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人民币 3,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（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）进行评估或审计，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三项条款进行修改以外，无其他内容修改。

本次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9 日